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19〕83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钢新城 AF040417 地块自编 E1 商业楼项目 项目代码： 2014-440103-70-03-802490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商业 E1），1 幢地上 2 层，总建筑面积：9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建证[2015]174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15 放 22A057/2018 复 22A0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项目北侧用地范围内代征规划路设置了临时施工篱笆及保安亭，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代章）

2019年5月20日

---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

---